附件2

浦江县引进优秀教师奖励政策

一、引进的教师如符合浦江县人才奖励政策的，按县有关政策享受奖励。

二、引进的毕业生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享受安家补助费。如与县现有政策（或同时符合下列两项以上政策）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1.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浦江籍毕业生给予安家补助20万元，非浦江籍毕业生给予安家补助15万元；

2.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、211院校（不含二级学院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浦江籍毕业生给予安家补助10万元，非浦江籍毕业生给予安家补助8万元；

3.获浙江省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师范毕业生，浦江籍毕业生给予安家补助8万元，非浦江籍毕业生给予安家补助6万元；

4.高中阶段曾获得过五大学科（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信息、生物）全国竞赛省赛区一等奖（全国二等奖）及以上获得者，浦江籍毕业生给予安家补助6万元；

5.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，浦江籍毕业生给予安家补助5万元,非浦江籍毕业生给予安家补助3万元；

6.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（三好学生）、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（团干部）、学院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大学期间获得校级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的，浦江籍毕业生给予安家补助2万元。

三、引进的优秀在职教师奖励按照人才情况专项研究确定。

四、其他

人才奖励经费（除符合浦江县人才奖励政策外）从浦江县教育基金中列支。

引进人员在浦江县教育系统服务期不少于5年（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少于6年），如引进人员在浦江县教育系统服务期限少于上述年限，教育局将收回全部安家补助。